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闽环”）通知，该子公司于近期先后收到搬迁补偿款累计 30,679,056.0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获取补偿的基本情况

因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，需要征用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厂区，2016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与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《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房屋补偿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根据协议安排，深圳闽环近期先后收到补偿款（含权益属所在地社区的土地使用权补偿款）及奖励金，扣除已支付给厂区所在地和平社区的土地使用权补偿款（土地系租用地），深圳闽环本次搬迁实际得到补偿款 30,679,056.00 元。截止目前，所涉及的搬迁补偿款 30,679,056.00 元已全部到账。

二、本次搬迁补偿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搬迁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对上诉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